

合同编号:

金牛区金丰路6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 持全过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牛区金丰路6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
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委托方(甲方):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17日



成都 CHENGDU

城投置地

委托方（甲方）：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 咨询项目名称：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并配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始开展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约定提交时限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并配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经双方协商后，本项目水保监测报告提交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并配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时限为：达到交付条件后【30】个工作日。

(2)、履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3)、履行方式：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季报及总结报告等），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其中水保监测报告书【4】份，电子文件光盘【2】份。

5.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含税包干价总价为人民币：59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不含税合计为 55660.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甲方实际支付的含税价款按此业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分段做相应调整。本含税包干总价包含现场监测、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5.2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包干价的 100%。

5.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报告编制的进行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编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负责为甲方完成项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6.5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如甲方因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报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验收标准和方式：提供监测总结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并配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取得备案证明及未验收通过的，乙方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7.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责任。

7.2 本项目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8. 保证条款

8.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8.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9. 财务相关条款

9.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 59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55660.38 元。

9.2、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条款

9.2.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款项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开 户 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2.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据实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3、应税主体税务信息及增值税发票相关事宜

（1）本合同应税服务提供方（乙方）纳税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2）增值税税率为 6 %

（3）乙方开票信息：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 户 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91510105066983847A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4）甲方开票信息：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CHENGDU

城投置地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00 MA6C 6HPR 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4402 2541 0910 0107 597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89 号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

☐ 简易计税

(6)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甲方实际支付的含税价款按此业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分段做相应调整。

(7) 发票开具与送达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本合同项所对应应税行为的发票种类及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况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才予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 发票作废条款

乙方需要作废发票，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如乙方作废的发票甲方已认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换开发票；

乙方非正常原因作废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付乙方的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损失赔偿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次款项或直接扣减未付款项部分抵偿损失，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利。同时乙方需按发票金额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经税务局确认，乙方未按时纳税，造成甲方已认证的进项不得抵扣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未付部分款项，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奖励费等价外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成都 CHENGDU

城投置地

10.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有效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

10.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 4.1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规定的或存在虚假信息的 服务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乙方擅自要求单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有以下情况导致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或逾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长达 10 日以上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方案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且未通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返工后仍未通过的；
- (3)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与能力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的。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采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和解、诉讼等)向乙方提出主张，由此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材料复制费等工作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如已不存在应付款，乙方应另行支付。通过诉讼解决的，上述费用可以被甲方列为诉讼请求，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7 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工作经费等，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叁份，服务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任何一方对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如使用特快专递邮件，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如使用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除非一方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一切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和号码。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成都 CHENGDU

城投置地

廉洁合同

发包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法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JN16(251/21):2022-063 地块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8-60186642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cdctzdlzxx@163.com。

甲方：（盖单位章）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成都 CHENGDU

城投置地